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牛类 养殖保险（适用于澳亚集团有限公司）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奶牛、肉牛等牛类养殖的澳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二）畜龄需在断奶期以上；

（三）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有正常产奶能力，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且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四）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等；

（三）疾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巴贝虫病变体、炭疽、假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牛流行热、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梨浆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 饥饿、中暑、走失、被盗；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产奶量低以及应更新淘汰的；

(五) 患伤病不及时医治、不认真饲养管理，以致加重病情造成死亡的；

(六) 保险牛因病死亡后，被保险人未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 保险牛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八) 保险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为救治保险牛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牛的每头保险金额根据品种、畜龄和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预期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 8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因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产生的保险事故，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2%，因第五条所列保险责任产生的保险事故，不计算绝对免赔。

因疾病导致死亡的，每次事故指每 30 天事故损失，即连续 30 天内因疾病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30 天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30 天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30 天期限不得重叠。

因其他原因导致损失的，每次事故指连续 72 小时因疾病之外的原因遭受的损失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5日内为保险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被保险牛的耳标，不得涂改、毁坏、撕损，若发现掉落、裂损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保险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牛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牛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安排兽医对保险牛进行治疗，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被保险人必须批准将保险牛转移至其他地方治疗。同时，被保险人需及时通知保险单载明的联络人。在经得保险人同意后，该联络人可以代表保险人指定兽医。

（五）当保险牛死亡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安排兽医对保险牛进行尸检，且被保险人应尽快向保险人递交相应的尸检报告。同时，被保险人需及时通知保险单载明的联络人。在经得保险人同意后，该联络人可以代表保险人指定兽医。

（六）保险人有权指派兽医对牛进行尸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

(三) 县级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或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且死亡数量 \times 每头保险金额 $>$ 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2%时,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times 每头保险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times (每头保险金额-每头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牛与非保险牛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出险时保险牛的实际价值低于保险金额, 以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金额; 如果出险时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 则按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牛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尸检：为了明确身份或鉴定死亡原因，由兽医对牛进行的尸体解剖检查。

（二）兽医：持有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其实施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兽医。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 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海啸：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